

# 比赛承诺书

各学校：

为全面贯彻《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促进学校体育工作健康发展，深入推进素质教育，经学校团委学生会研究决定将于 11 月 15 日中旬举办榆林市第八届“新生杯”篮球赛。

比赛期间，学院篮球队教练、领队（负责人）和参赛队员需遵守以下承诺：

1、各学院团队报名表上的队员名单为最终名单，不得在比赛过程中随意进行更改。若出现必须更改如伤病（需要相关证明）等需及时向体育部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更改。

2、各参赛队伍必须准备颜色统一、有号码的球服方可参赛。因参赛队伍球服号码不清楚或没有号码带来的一系列问题及后果，由该队伍全权负责。

3、通过掷币，猜中的队（也可双方与裁判协商）决定上半场比赛的进攻方向。

4、上场队员在参加比赛时不允许佩戴饰物、留长指甲，以免在比赛过程中伤及己方或他方，凡属不服从规定者，取消该队员所在球队的参赛资格。

5、每场比赛前各参赛队领队必须把上场队员的一卡通交由该场比赛的记录员核对之后方能上场。

6、每名球员各有 4 次被允许犯规的机会，第五次即犯满退场。全队一节比赛累计 4 次犯规之后的每次犯规对方都将罚球。

7、 比赛过程中参赛双方各派一名同学在记分牌两侧负责计分，该同学须及时刷新分数，使比分与比赛进程一致，当计分牌与记录表上所示比分有出入时，以记录表所示比分为准。

8、若因天气等特殊原因无法正常进行比赛，会提前通知各学校负责人，未得到通知则按规定时间比赛，另行通知后未能及时参加比赛的球队按弃权处理。

9、 所有报名参赛队伍必须服从赛程安排，不能按时到场参加比赛的队伍视为弃权，以 0：20 告负，不予补赛。各参赛队伍必须提前 15 分钟到场，迟到 15 分钟的队伍取消其参赛资格，并判其本场比赛以 0：20 告负。

10、无故缺赛，不予补赛。

2023 年 11 月 XX 日

承诺方：XX

领队：XX